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穗增市监信息答字[2024]第3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

何小超:

我局于2024年1月6日收到你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你申请公开你投诉举报华台名府酱酒涉嫌不正当竞争事项的立案及调查情况信息。经审核，我局在收到你提交的举报事项后，已依法对涉事主体立案调查，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你申请公开的立案情况信息（《立案审批表》）为内部管理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和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我局不予公开。

关于你申请公开该案件的调查情况，相关案件调查材料属于行政执法案卷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和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我局不予公开。

如对本告知书不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60日内直接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29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你可通过互联网渠道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增城区行政复议机关指定的互联网渠道为“行政复议服务平台”（网址：<https://xzfy.moj.gov.cn/>），实名注册后可以网上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告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30日

